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单位现行的职能职责:为人民群众健康和计划生育提供监督服务保障。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协助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开展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案件调查处理。本所负责高安镇人民政府、长龙镇人民政府、杠家镇人民政府、大石乡人民政府、沙河乡人民政府所辖区域。

1.负责辖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简易程序案件的收集、查处,负责卫生计生监督一般程序案件的立案调查并协助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进行处理。

2.负责对辖区内居民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发现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可能造成危害的线索和事件,及时报告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并协助调查。

3.负责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对辖区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和学校自备供水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水质异常变化情况和群众举报投诉及时报告上级卫生计生机构并协助处理;督促供水单位定期对制、管水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协助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及业务知识培训;对辖区内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填写卫生监督报告卡。

4.负责学校卫生监督服务工作。对辖区内学校传染病防控、

饮用水卫生、托幼机构保健、教学设施及学生生活设施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报告上级卫生监督机构；指导学校定期设立卫生宣传栏，协助开展学生健康教育；协助有关专业机构对校医（保健教师）开展业务培训。

5.负责医疗卫生监督服务工作。对辖区内个体诊所、社区医疗中心（站）、村卫生室、一级医疗机构（不含二级及以上医院）依法执业情况、医疗废物处置和传染病报告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辖区非法行医药房（店）坐堂行医、“黑诊所”、巫医、游医和非法采供血开展巡访，发现相关信息及时向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局报告并立案调查；组织个体诊所、社区医疗站、村卫生室进行相关卫生法律法规、消毒技术规范及医疗废弃物处置等专业知识培训。

6.负责公共场所卫生服务监督管理。按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重庆市公共场所卫生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建立辖区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登记一览表；定期开展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对被监督对象填报《公共场所被监督单位报告卡》；协助上级卫生监督机构对新、改、扩建项目进行预防性卫生审查；

协助培训相关卫生知识；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公共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7.负责计划生育监督检查工作。对辖区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行为规范，以及“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非医学需要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等

违法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8.负责承担辖区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等工作。

9.根据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机构安排，承担其他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任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核准编制 5 人，现在职在编 5 人，本单位无内部机构设置。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2.46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2.46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1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9.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44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2.46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5.3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5.34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5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4.8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2.75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3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

员职称晋升，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9.84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5.34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卫生计生监督执法专项重点工作。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或减少）0.00 万元，本单位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配置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或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0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2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9.8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鞠其晏 联系方式：023-74689771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05.25	一、本年支出	112.59	112.5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5.25	教育支出	0.28	0.2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	8.8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99.00	99.00		
		住房保障支出	4.44	4.44		
二、上年结转	7.34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3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112.59	支出总计	112.59	112.59		

表二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2.59	102.75	9.84
205	教育支出	0.28	0.28	
20508	进修与培训	0.28	0.28	
2050803	培训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	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	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	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89.16	9.84
21004	公共卫生	95.3	85.46	9.8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7.96	85.46	2.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	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	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表三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102.75	85.2	17.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5.2	85.2	
30101	基本工资	18.53	18.53	
30102	津贴补贴	3.86	3.86	
30107	绩效工资	41.4	4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2	5.9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6	2.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	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8	0.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30114	医疗费	0.8	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1	3.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6		16.56
30201	办公费	3		3
30202	印刷费	1		1
30205	水费	0.2		0.2
30206	电费	0.3		0.3
30211	差旅费	9		9
30216	培训费	0.28		0.28
30228	工会经费	0.22		0.22
30229	福利费	0.56		0.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		1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1		1

表四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五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	----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拨款收入	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户管理资金收入	入	助收入	位上缴收入	位经营收入	转结余资金	
		112.59	112.59									
205	教育支出	0.28	0.28									
20508	进修与培训	0.28	0.28									
2050803	培训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	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	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	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99									
21004	公共卫生	95.3	95.3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7.96	87.96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	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	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表八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12.59	102.75	9.84

205	教育支出	0.28	0.28	
20508	进修与培训	0.28	0.28	
2050803	培训支出	0.28	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8	8.8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8	8.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2	5.9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6	2.9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	89.16	9.84
21004	公共卫生	95.3	85.46	9.84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87.96	85.46	2.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7.34		7.3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4	4.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4	4.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4	4.44	

表九

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

					算 拨 款 收 入	金 收 入			入	入	
合计											
A	货物										
B	工程										
C	服务										

（备注：本单位无该项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十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填报单位：	304054-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						
项目名称		50023122T000000098434-卫生监督专项经费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鞠其晏 023-74689771	
主管部门		304-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304054-垫江县高安卫生计生监督所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卫生监督专项经费:中医坐堂行医、依法执业、医疗美容、医疗废物、公共场所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坐堂行医	≥	53	家	6.25
			医疗美容	≥	2	家	6.25
			依法执业	≥	42	家	6.25
			医疗废物	≥	42	家	6.25
			公共场所	≥	86	家	6.25
		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达标率	≥	100	%	6.25
		成本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所需经费	≤	25000	元	6.25
		时效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及时率	≥	100	%	6.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	100	%	30